

证券代码：836126

证券简称：丰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省威海荣成市石岛工业园龙雨路 4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国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璞、苏家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